

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公安局 文件

淄公通〔2021〕39号

关于开展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集中整治行动的通知

各区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文明办，各公安分县局，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级文明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

为进一步提高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防护水平，有效减少交通事故伤亡人数，根据《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和公安部交管局“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中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 $\geq 70\%$ 的要求，经研究，决定从7月7日起在我市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集中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抓紧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所有下属单位和在职、离退休人员，教育引导单位人员骑乘电动自行车时务必佩戴安全头盔。

2. 淄博日报、淄博市广播电视台、淄博晚报、鲁中晨报等新闻媒体，要集中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安全出行、文明骑行知识，引导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安全头盔，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各媒体设立曝光台，每天对部分骑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人员进行曝光。

3. 市公安局要加大执法力度，在依法查纠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等违法行为的基础上，对骑乘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人员，采取协助民警执勤、学习交通安全法规、观看电动自行车事故案例等方式加强教育劝导。

4.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通知并督导所有物业管理企业，利用小喇叭、公益广告等开展宣传活动，教育、劝导社区、小区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

5. 市教育局负责通知并督导全市范围内所有中小学校教职员工、离退休人员和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学生；高等院校负责通知和督导教职员工、离退休人员和骑乘电动自行车的学生，全面落实佩戴安全头盔要求。要通过开展“小手拉大手”活动，对学校周边接送学生的家长进行提醒教育，养成佩戴头盔的良好习惯。

6. 市国资委负责通知并督导所辖国有企业在职、离退休人员，教育引导职工积极配合、遵守规定。

7. 淄博银保监分局负责通知并督导各类金融、保险公司，所属从业人员、离退休人员骑乘电动自行车务必佩戴安全头盔。

8.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通知全市范围内所有医疗卫生机构，在职员工和离退休人员骑乘电动自行车务必自觉佩戴安全头盔。

9.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通知全市范围内快递行业从业人员骑乘电动自行车务必佩戴安全头盔，对不按要求佩戴头盔的人员要及时在行业内通报。

10.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通知全市范围内外卖行业从业人员骑乘电动自行车务必佩戴安全头盔，对不按要求佩戴头盔的人员要及时在行业内通报。

11. 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要联合开展执法检查，加强对安全头盔销售行为的监管，严防不法商家哄抬物价。同时，倡议骑乘人员通过电商平台网络购买安全头盔。

12. 各区县要认真落实属地管理责任，通知、督导辖区范围内所有机关、事业单位、工厂、工商企业、村庄、小区、商场、农贸（集贸、批发）市场和城市商贸综合体、综合写字楼等单位，落实骑乘电动自行车佩戴安全头盔的要

求。同时安排在醒目位置设置佩戴安全头盔的宣传图板。

各级党政群机关、中央、省驻淄单位干部职工要带头佩戴安全头盔，各大中小学校的教职工、学生要发挥应有的示范带动作用，7月7日起，市创城办、市公安局将开展暗访活动，在上下班时间到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中小学校督查安全头盔佩戴情况，对落实不到位的，一律予以通报。

淄博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淄博市公安局
2021年7月6日



淄博市公安局指挥中心

2021年7月6日印发

承办单位：交警支队

承办人：左晓颖